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债权资产】

产品说明书



发行方：【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方：【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青岛清科云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目 录

重要事项提示	2
第一项 产品说明书	3
第一节 发行情况	4
第二节 风险与责任提示	8
第三节 认购方权益保护	10
第四节 信息披露要求	11
第五节 特别提示	13
第二项 认购协议	14
定义	15
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及预期收益	17
声明与承诺	17
转让交易和继承	17
发行方的权利和义务	19
认购方的权利和义务	20
违约责任	20
不可抗力	21
争议的解决	22
生效条件	23

重要事项提示

发行方承诺本产品归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合规，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方与推介人（若有）承诺本产品说明书及给认购方展示的其他相关资料与产品发行登记资料完全一致。

凡欲认购本产品的认购方，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认购判断。本次发行的产品由青岛清科云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科云链”）受理登记，清科云链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方所发行产品的认购价值或者认购方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产品依法发行后，认购方自行承担认购风险。认购方在评价、认购本产品时，应当特别审慎地考虑本产品说明书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认购方，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中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债权资产】

产品说明书

发行方：【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方：【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青岛清科云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方基本情况

发行方名称：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孟子湖新区仁德路邹城双创园区

法定代表人：田素文

二、产品基本情况及要素

- (一) 产品名称：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债权资产
- (二) 登记机构：青岛清科云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三) 产品资金用途：补充公司流动性。
- (四) 产品总规模：300,000,000.00 元。
- (五) 产品最低规模：【50,000,000.00】元。
- (六) 发行方式：本产品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
- (七) 产品认购期：本产品认购期预计为自清科云链出具相关产品登记文件后【365】日，具体可根据产品实际认购情况缩短或延长认购期。
- (八) 产品成立日：产品认购完成日起息，具体最终以发行方出具的《认购确认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 (九) 产品存续期限：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具体以产品实际情况为准）。
- (十) 预期年化投资者收益率：

金额	12 个月投资者收	24 个月投资者收	36 个月投资者收
	益率	益率	益率

5（含）~20 万	8.6%	8.8%	9.0%
20 万（含）~50 万	8.8%	9.0%	9.2%
50 万（含）~100 万	9.0%	9.2%	9.4%
100 万（含）以上	9.2%	9.4%	9.6%

利息计算方式如下：

利息=认购金额*年化投资者收益率*计息天数/365天

（十一）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日计息，不计复利。

（十二）产品兑付方式：本产品按每个自然季度末 15 日进行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剩余利息。

（十三）起购金额：人民币【50,000.00】元。

（十四）起息日：打款当日起息，具体日期以实际情况为准。

（十五）到期日：产品到期日为产品成立日后 365、730、1095 天对日（具体以认购产品实际约定期限为准）。

（十六）兑付日：产品到期日所在当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向认购方支付本金及剩余利息【本产品存续期内，除产品权益提前结清外，不支持提前偿付】兑付日当日不计利息。

（十七）本产品的增信措施：

（1）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产品本息的兑付提供全额不可撤销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邹城市利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产品本息的兑付提供全额不可撤销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发行人提供对邹城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的 3 亿元借款债权质押回购提供全额不可撤销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八)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方认购本产品所应缴纳的税款由认购方承担，认购方自行申报。

三、发行认购程序与确认

(一) 认购方按照本产品认购协议的约定进行认购。

(二) 本产品成功发行后，发行方与认购方共同授权清科云链在发行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基础上进行登记。

本产品认购的合格认购方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 登记机构

名称：青岛清科云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磊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15 号 3 号楼 5 层 501

(二) 增信机构

担保机构：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华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金山大道 666 号

担保机构：邹城市利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怡群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孟子湖新区仁德路 999 号

五、产品的终止

(一) 在发生法定或约定的产品终止情形下，本产品可提前终止。

(二)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产品终止：

- 1、本产品存续期限届满；
- 2、本产品存续期限内，违反产品目的；
- 3、本产品未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产品最低规模；
- 4、其他法律法规及认购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

第二节 风险与责任提示

一、风险提示

认购方在评价和购买本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认购风险

1、流动性风险：本产品融资期限内，投资本产品的认购方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2、信用风险：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如果本项目的融资主体（发行方）或提供保证的主体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方将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投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提前偿还风险：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募集不成立或者产品提前终止等)，或发生任何本产品发行方或本登记机构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况，本产品发行方或本登记机构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认购方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本登记机构按照发行方的授权委托，发布本产品投资相关的信息。认购方应主动、及时通过本登记机构或本登记机构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认购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认购方无法及时了解投资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如认购方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本登记机构的，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方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认购方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产品投资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与发行方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目前，发行方经营状况良好，资产结构、负债结构等比较合理，偿债能力较强。但如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及政策出现不利于发行方的事项，导致发行方的业务出现重要不利影响或产生大量

坏账，可能会影响发行方资产负债结构和整体财务状况，进而影响发行方的还本付息能力。

2、经营风险

近年来，发行方的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扩张阶段，为此，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发行方进行内部资源整合和组织创新等创新举措。同时，发行方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自身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方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市场定位不准确、内部管理不完善等，从而对发行方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造成不利影响。

3、政策风险

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方的经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方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责任提示

（一）发行方承诺本产品归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合规，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要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凡欲认购本产品的认购方，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认购判断。

（三）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认购方，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对本产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产品依法发行后，发行方经营变化引致的认购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认购方在评价和认购本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第三节 认购方权益保护

本产品发行后，发行方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归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协议约定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偿付，以充分保证认购方的利益。

一、偿付安排

（一）偿付资金安排

本产品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剩余利息

最晚在到期日当日 12:00 前，发行方将应付的本金及剩余利息全额全部存入本产品指定的交易结算【监管】账户。

（二）本产品兑付资金的支付通过【发行方】办理，兑付资金的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方通过其发布的产品到期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付资金来源

（一）偿付资金同时来源于发行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随着发行方业务的持续发展，发行方的经营现金流入预计将持续稳定增加，发行方将本着稳健、审慎的原则，合理安排公司未来资金支出，以保障本产品到期后得到及时足额偿付。

（二）偿付资金同时来源于【发行方正常经营收入；发行方享有对邹城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足额借款债权的回购；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产品本息兑付提供全额不可撤销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邹城市利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产品本息兑付提供全额不可撤销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节信息披露要求

一、信息披露义务

(一) 发行方应当在产品发行成功后三个工作日内，由清科云链向产品持有人披露当期产品的实际发行规模、投资者收益率、期限以及产品说明书等文件，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方内设有机构机构的决议
- 2、本产品说明书
- 3、其他清科云链要求披露的文件

(二) 在产品存续期间，发行方将在产品兑付资金支付 5 个工作日前，向“清科云链”披露支付兑付资金事宜。

(三) 发行方将及时披露其产品在存续期内可能发生的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要事项。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2、发行方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3、发行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4、发行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的重大损失；
- 5、发行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要变化；
- 6、发行方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要合同；
- 7、发行方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8、发行方涉及重要诉讼、仲裁事项或收到重要行政处罚；
- 9、发行方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要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要经

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10、其他对认购方做出认购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事项。

二、信息披露方式

发行方信息披露内容应及时传输到清科云链应当以其认可的方式向认购方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任意一种：邮件或短信通知认购方、在清科云链与本产品栏目项下进行通知等。

第五节 特别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为《认购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认购协议》不同之处，以本产品说明书为准。

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具有购买本产品资格的认购方发售。

在购买本产品前，请认购方确保完全了解本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认购方的自身情况。若认购方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发行人咨询，一旦购买，视为认购方完全接受本产品的各项规定和投资风险。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其他收益表述仅为可能收益情况，不代表认购方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发行方对本产品的额外收益承诺。

本产品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操作。

本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本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于发行方。

发行方：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认购协议

本《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签订。

发行方：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孟子湖新区仁德路邹城双创园区 999 号

法定代表人：田素文

认购方：

（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人或其他组织）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如认购方以线上方式进行产品认购时，以认购方在平台注册时提供的实名制注册信息为准。）

认购方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发行方发行的投资风险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前提下，自愿认购本产品。

为了明确本产品发行方与认购方的权利义务，规范本产品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保护本产品认购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发行方与认购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

原则，就本产品认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在本产品认购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本产品：指受本协议条款约束的，由发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的、在青岛清科云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科云链”）登记的产品。本产品的具体细节详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

1.2. 产品说明书：指本协议对应编号为 SHYK-ZCCPSMS01 的产品说明书。

1.3. 本协议：指本产品认购协议、产品说明书及其他附属文件以及其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及补充等。

1.4. 发行方：指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 认购方：指购买本产品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1.6. 资金专户：指发行方专门开设的用来归集本产品认购资金，在本息兑付日偿还到期本金及利息的银行结算监管账户。

1.7. 产品成立日：指产品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产品规模等成立条件且未出现产品不成立的情形，认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8 本金：是指认购方认购的初始认购金额。

1.9 收益：是指因认购方认购本金产生的孳息。

1.10. 起息日：指认购方认购本产品后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收益率开始计算本产品收益之日。

1.11. 确权日：指认购方认购本产品后有权获得本产品偿付收益的时

间。

1.12. 兑付日：是指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的日期，具体日期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1.13. 认购资金：是指认购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发行方支付的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

1.14. 兑付资金：指发行方向认购方支付的本产品的初始本金及按照预期投资者收益率计算的收益总额（预期收益率不等于产品实际投资者收益率，以产品到期的实际收益为准）。

第二条 本产品的基本概况

本产品基本概况以编号为 SHYK-ZCCPSMS01 的《产品说明书》说明的内容为准。

第三条 产品的成立

3.1 认购本产品的条件

3.1.1 认购方资格

认购方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年可支配收入及可用于认购相关产品自有资金高于购买本产品金额、具有类似产品购买经验并能承担收益对应的风险。

3.1.2 资金合法性要求

认购方保证交付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不违反国家反洗钱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四条 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及预期收益

4.1 认购方应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认购期间、认购起点金额等认购规则进行认购。

4.2 认购方认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本协议项下认购方认购本产品金额以认购方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为准。认购方同意应在认购期间结束前将认购资金汇入本产品指定的交易结算【监管】账户（即本产品资金专户）。

本产品交易结算【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815011801421015505

开户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支行

4.3 发行方应于起息日起对认购方持有的本产品予以登记，发行方与认购方共同授权清科云链在发行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基础上进行登记。

4.4 本产品的预期投资者收益率及到期日详见《产品说明书》。

第五条 声明与承诺

5.1 发行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5.2 认购方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5.3 双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产品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

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5.4 双方承诺提供给对方及清科云链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5.5 认购方承诺具备法律规定的合格认购方条件，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符合认购资格及非法资金不得认购本产品。

5.6 认购方认可发行方已为本产品设立资金专户，独立于发行方其他财产，仅用于本产品约定之目的。

5.7 发行方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产品《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使用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

5.8 认购方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并同意本产品《产品说明书》中有关本产品及本产品认购方的所有约定。

5.9 若认购方通过线上合作平台认购本产品的，双方确认，发行方已在线下签署了本协议并加盖公章，发行方同意认购方在产品展示渠道线上合作平台通过在线点击确认签署本协议并且募集账户收到相应的资金划款，本协议即告成立。发行方、认购方一致同意，线上合作平台或其他电子渠道形成的交易记录、电子数据与本协议、产品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交易凭证等共同构成一个完整且不可分割的认购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和证据效力。如发生纠纷，应以线上合作平台形成的交易记录、电子数据作为认定发行方与各个认购方之间实际交易情况的证据，各方对此均明确知悉并不持任何疑义，且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六条 转让交易和继承

6.1 本产品在存续期间【不可】撤销、【可】转让、【不可】提前赎回。

6.2 双方均同意在产品持有期间如本产品认购方发生继承事项时，合法继承人须至向清科云链提出继承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继承法律文件正本，并由其办理继承手续。

第七条 发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依法享有按照《产品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本产品认购资金的权利。

7.2 对产品发行、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发行方兑付能力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向产品认购方进行披露。

7.3 因各种原因导致本产品未成立的，发行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清科云链（即不成立告知书），告知书中应说明产品成立不成功的原因。

7.4 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可能对认购方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发行方应提前告知认购方并提供相关的书面文件。

7.5 自行承担因发行本产品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7.6 依据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7.7 发行方应保证在产品到期日 12:00 前，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协议约定的本金及剩余利息按时足额地划至本产品指定的交易结算【监管】账户，再经交易结算【监管】账户一次性足额划至认购方的认购账户。

第八条 认购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本产品兑付资金的权利。

8.2 若本协议约定本产品可进行转让的，可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本产品转让交易。

8.3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本产品认购方的权利。

8.4 自行承担因认购和转让本产品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8.5 认购方认购款项的划出账户与接受本产品兑付资金的划入账户，必须为认购方在本认购协议签署页预留的同一个账户。若因特殊原因导致认购方接受本产品兑付资金的划入账户信息发生变化，认购方应及时到发行方处办理变更手续，并出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否则认购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8.6 依据法律法规、清科云链产品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发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认购方支付兑付资金，如发行方未按约定支付兑付资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方除了承担正常兑付责任以外还应承担未兑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的罚金（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认购方持有的本产品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并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措施。对于发行方未向认购方按时足额兑付

产品本金及收益，清科云链不承担任何责任，认购方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方和保证人进行追索。

9.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清科云链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9.3 产品存续期内，认购方不得以本认购资金设定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认购方资金来源问题，致使被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交易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认购方违反本协议，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向清科云链披露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11.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1.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11.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产品的发行、认购、转让、受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向发行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权利的保留

1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13.2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四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发行方与认购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线上签署的，以认购方在线点击时成立，完成资金划转后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

发行方计算应付息时，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四舍五入法处理，仅计算至“分”。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部分）

（认购方应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认购方请填写：

（一）认购方信息

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身份证 ☐ 军官证 ☐ 护照 ☐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认购方账户

认购方认购资金的划出账户与接受本产品兑付资金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认购方本人名义开立的以下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三）认购金额

认购金额：人民币 _____ 万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万元整）

认购期限： _____ 个月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SHYK-ZCRGXY01【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债权资产】《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发行方：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认购方 (自然人)：

认购方 (法人或其他组织)：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提示：请详细阅读【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债权资产】

《产品说明书》相关内容。